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529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鑑於政府宣布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惟衛福部針對二歲以下孩童能否食用含萊劑豬肉？表示不鼓勵，不禁止，完全不顧孩童的食品安全。爰參照歐盟及世界 160 個國家零檢出之規定，要求市面上肉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學齡前幼兒在公、私立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之飲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本來研發用於治療人類氣喘疾病，但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最後未通過臨床試驗。人體一旦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在西班牙及中國大陸都曾發生過瘦肉精中毒事件。
- 二、「毒物科權威」林杰樑醫師生前曾說：「18 月齡以下嬰幼兒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對幼兒發育會有影響。」
- 三、國內 0 到 2 歲嬰幼兒目前有 14% 送托，其中有一半在保母家，一半在托嬰中心。衛福部針對 0 到 2 歲嬰幼兒提出配套方案時，只要求準公托、公托的托嬰中心不吃萊豬，送托保母的孩童則無法可管，完全不顧孩童的食品安全。
- 四、另衛福部開放進口含萊劑豬肉，僅基於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特聘教授李俊璋所研究的報告，但計劃期程僅二個多月，內容都是蒐集舊資料並以模型推估，並不是以國內角度來做為研究依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爰參照歐盟及世界 160 個國家零檢出之規定，要求市面上肉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學齡前幼兒在公、私立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之飲食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李德維    陳玉珍    林德福  
          徐志榮    溫玉霞    翁重鈞    孔文吉    曾銘宗  
          江啟臣    鄭正鈐    許淑華    林奕華    賴士葆  
          羅明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規定國內外之肉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刪除政府訂定安全容許標準之規定。</p> <p>三、第五項修正，刪除進口乙型受體素之規定。</p>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